



您身边贴心的采购专家

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

政府采购
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
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磋
商
文
件

采购人：琼海市民政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19 年 05 月

目 录

第一章	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磋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8
第四章	合同文本.....	22
第五章	磋商程序.....	2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2

第一章 磋商公告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琼海市民政局委托，对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组织竞争性磋商，现邀请国内合格的供应商来参加密封报价。

1、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2、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

3、采购内容：本项目共1个包，项目预算金额¥93.5775万元，采购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采购清单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人	6645
2	家庭人身意外险	户	4245

4、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供应商资格要求：

5.1（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1年任意1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1年任意1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5）参加本次采购近三年内，（成立不足三年的从成立之日起算）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原件；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承诺函）；

（7）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5.2 本次磋商不接受联合体且不允许分包或转包。

6、磋商文件的获取：

6.1 发售时间：2019年05月28日-2019年06月03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30-17:00，节假日除外）

6.2 发售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购买。

供应商需携带以下资料购买磋商文件：

购买人持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身份证及供应商资格要求第**5.1**（1）项原件查验，复印件加盖鲜章留底。（复印件需提供原件查验，磋商文件电子版发至购买人的邮箱）。

6.3 标书售价：磋商文件每包售价300元（文件售后不退，谈判资格不能转让）。

7、报价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7.1 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19年06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7.2 文件递交地址（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7.3 磋商时间：2019年06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7.4 磋商地点：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7.5 应提交人民币18000元的磋商保证金，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6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

8、磋商发布媒介：中国海南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hainan.gov.cn/>、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海南省）：<http://zw.hainan.gov.cn/ggzy/>。

9、联系方式

采购人：琼海市民政局

地址：琼海市兴海北路1号市政府大楼一楼民政局

联系人：傅工

联系电话：15289783697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海口市美兰区五指山南路国瑞城写字楼北座3A01室

邮编：571000

联系人：陈工 黄工

电话：0898-66724435

第二章 磋商须知

一、磋商须知附表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人民币¥93.5775万元，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4	磋商保证金	<p>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18000元；</p> <p>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2019年06月10日 10：00（北京时间）；</p> <p>保证金的支付形式：可以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1011 0869 0000 0146</p>
5	响应文件编制要求	<p>1.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所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完成响应文件制作；</p> <p>2. 不接受备选投标方案和多个报价。</p>
6	招标服务费	<p>参照国家计委发改价格【2011】534号和琼价费管【2011】225号规定收取，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招标服务费。</p> <p>缴纳服务费的形式：银行转账或现金</p> <p>开户名：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p> <p>开户行：海口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兴支行</p> <p>账 号：1011 0869 0000 0146</p>

二、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磋商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服务活动。

2. 有关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是琼海市民政局。

2.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招标事宜的采购机构。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3 “招标采购人”系指“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的统称。

2.4 “供应商”：系指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报名并缴交保证金、提交响应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政策功能解释

2.5.1 本次招标优先选购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和《节能环保产品目录》的标的物。

2.5.2 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节能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制定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定的节能产品；信息安全产品是指列入国家质检总局 国家认监委《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目录》，并获得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是指列入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经过认证的环境标志产品。

2.5.3 投标产品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投标，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复印件。

2.5.4 投标产品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应当选择《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投标，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打印投标产品所在《清单》页，填写采用节能产品情况表。

2.5.5 磋商文件中提供的参考产品品牌或型号，是采购人根据项目所要实现的功能根据市场情况列出的品牌或型号，并不是限制条件，而是为了达到类似的要求。

2.5.6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6%的

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书》财库〔2014〕68号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供应商提供声明函明文件。

3. 合格的供应商

合格的供应商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具备本磋商文件第一章“供应商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 （2）有能力按照本磋商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供货商均为合格的供应商。
- （3）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的查询渠道及截止时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提交的具体方式、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① 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查询网址：

信用中国网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或信用中国（海南）网

<http://xyhn.hainan.gov.cn/CreditHnExtranetWeb/>;

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

② 信用信息查询要求：查询时间同项目公示时间，提供截图。

③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能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截图）。

4. 报价费用

无论竞争性磋商采购的结果如何，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磋商纪律要求

供应商参加磋商不得有下列情形：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供应商，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三、磋商文件

6. 磋商文件的构成

6.1 磋商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竞争性磋商的依据，同时也是评标的重要依据，具有准法律文件性质。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招标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服务及报价等要求、磋商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磋商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 (一) 磋商邀请函；
- (二) 磋商须知；
- (三) 采购需求；
- (四) 合同文本；
- (五) 磋商程序；
- (六) 响应文件格式；

6.2 供应商被视为充分熟悉本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全面做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7. 磋商文件的澄清、更正或补充

7.1 供应商在收到磋商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报价截止时间一个工作日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包括所提问题，但不包括问题来源）分发给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7.2 磋商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7.2.1 在报价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修改磋商文件。修改通知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供应商起同等约束作用。

7.2.2 当磋商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7.2.3 为使供应商有足够的时间按磋商文件的更正要求修正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决定推迟报价截止日期，并将此变更书面通知所有购买了同一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 现场踏勘

8.1 供应商自行进行现场踏勘。

8.2 供应商现场踏勘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四、响应文件

9. 响应文件的语言

9.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

9.2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但不能故意错误翻译，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3 如因未翻译而造成的废标，由供应商承担。

10.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格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采购项下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11. 报价货币

本次采购项目的报价均以人民币报价。

1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13. 知识产权

13.1 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1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13.3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13.4 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14. 响应文件的组成

供应商应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供应商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供应商编写的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

14.1 报价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填写的“报价一览表”及“分项报价明细表”。 本次磋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的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本项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2) 供应商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并且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接受，并按无效投标处理。

(3) 供应商不得低于成本价恶意报价，若报价与其他供应商相比明显过低，不符合市场价格，供应商须提供详细的成本分析说明资料，在谈判现场交给评审委员会经过综合评审认为可行，采购人有权要求成交人在签订合同前提供预算金额的 15%作为质量保证金，如成交人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偷工减料、不按要求完成项目，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没收质量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严肃处理。

(4) 本次磋商采购采用现场报价，通过资格审查的磋商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进行二次报价。

14.2 技术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做出的技术服务应答，主要是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服务指标、参数和技术服务要求做出的实质性响应和满足。供应商的技术服务应答应包括下列内容：

(1) 采购需求响应表；

(2) 实施方案。

14.3 商务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优惠承诺。包含第一章磋商公告资格要求内容及综合评分表里的其他要求内容。

14.4 其他部分。 供应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作出的其他应答和承诺。

15. 响应文件格式

15.1 供应商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第六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除明确允许供应商可以自行编写的外，供应商不得以“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之外的方式填写相关内容，否则以无效投标处理。

15.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16. 磋商保证金

16.1 供应商在保证金到账截止日期，必须以转账（汇款）方式提交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6.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前交纳规定数额保证金的响应文件将被拒绝。

16.3 供应商所交纳的保证金不计利息。

16.4 未成交供应商的保证金，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以

非现金方式退还)。为确保保证金的退还, 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在文件递交截止日期即磋商当天, 磋商结束后, 递交给本采购代理机构项目工作人员。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以非现金方式退还)。退还时请返还采购合同(原件) 1 份及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要求)并确保已正常递交本磋商文件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后, 到本采购代理机构财务部办理。

16.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供应商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 (1) 供应商在报价有效期内撤回期报价书的;
- (2) 成交供应商不按本章规定签订合同;
- (3) 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4)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17. 报价有效期

17.1 报价有效期为 60 天。报价有效期短于此规定期限的投标, 将被拒绝。

17.2 在特殊情况下, 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报价有效期满之前, 征得供应商同意延长报价有效期, 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报价, 磋商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供应商, 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 但须相应延长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报价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8. 响应文件的印制和签署

18.1 供应商应当准备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和相应的电子文档 1 份, 以及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壹份)。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 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18.2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 并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电子文档(提交 Word 和 PDF 两种格式)由 U 盘保存并标贴标记。

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应为原件。

18.3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投标。

18.4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必须装订成册。不得采用活页式装订。

18.5 响应文件应根据磋商文件的要求制作，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8.6 响应文件统一用 A4 幅面纸印制。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注

19.1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的封面上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2 响应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和磋商文件要求单独提交的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袋内，密封袋上应分别标上“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电子文档”字样，并注明供应商名称、地址、联系电话、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及分包号（如有分包）。

19.3 所有外层密封袋的封口处应粘贴牢固，并在密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及被授权人代表签字。

20. 响应文件的递交

20.1 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按投标须知第 18 条规定密封后送达磋商地点；未按规定密封及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送达的文件将被拒绝。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不接受邮寄的响应文件。

21.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供应商在递交了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但必须在规定的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

署并盖单位印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19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修改”字样。

21.3 在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递交的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投标。

21.4 响应文件中如果出现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可按以下原则进行修改：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五、磋商、评标

22. 磋商

22.1 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磋商。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2.2 供应商应委派授权代表参加采购活动，参加磋商的代表须持本人身份证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采购代理机构对响应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2.3 磋商时，采购代理机构或供应商代表将查验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响应文件中“报价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2.4 若响应文件未密封，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22.5 所有投标唱标完毕，如供应商代表对宣读的“报价一览表”上的内容有异议的，应在获得主持人同意后当场提出。如确实属于唱标人员宣读错了的，经现场监督

人员核实后，当场予以更正。

23. 磋商小组

采购代理机构从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相关专家 2 名和采购人代表 1 名组成磋商小组，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 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人。

24. 磋商和定标

24.1 磋商、评分办法见“第五章 磋商程序”。

24.2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 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三人为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并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提供虚假材料或存在其它违规行为的，或者是评标委员会出现评标错误，被他人质疑后证实确有其事的，采购人将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

24.3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告成交结果。

25. 成交通知书

25.1 成交通知书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25.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3 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本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或者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中标无效情形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有权主体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六、签约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26.1 成交供应商应在合同签订之前交纳磋商文件规定数额的履约保证金。

26.2 如果成交供应商在规定的合同签订时间内，没有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又无正当理由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26.3 履约保证金的退回及及利息规定见合同具体要求。

27. 签订合同

27.1 成交供应商在收到采购人发出的《成交通知书》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由于成交供应商的原因逾期未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的，将视为放弃中标，取消其中标资格并将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27.2 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任何协议，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7.3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或放弃中标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7.4 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签订之后2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合同（原件一份）送采购代理机构财务留存并在指定媒体发布公告。

28. 合同分包

28.1 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这种要求应当在合同签订之前征得采购人同意，并且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中标的一致。

28.2 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9. 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

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0. 履行合同

30.1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

30.2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31. 验收

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应严格按照磋商文件中验收的标准进行验收。

七、质疑和投诉

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受理审查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办理，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询问联系方式详见第一章公告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供应商在收到答复不满或规定时间内没有收到答复的，在规定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以向同级财政提起投诉。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述

1. 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2. 预算金额：人民币 93.5775 万元
3. 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单价招标，报价超过单价视为无效报价，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采购品目名称	单位	数量
1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人	6645
2	家庭人身意外险	户	4245

二、服务要求

（一）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责任

- 1.1 保险金额：8 万元/人；
- 1.2 相关保险责任说明：

1.2.1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采用简单分级累进的理赔方式。参保人员因住院发生的医疗费用在基本医保、大病保险报销后对剩余的符合当地社会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自付部分费用，按照分级累进方式给予再次赔付，累计最高赔付限额 8 万元。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自付合规费用约定报销比例

自付合规费用分段情况	报销比例
超过起付线1万元以下（含）	40%
超过起付线1-2万元（含）	45%
超过起付线2-3万元（含）	50%
超过起付线3-4万元（含）	55%
超过起付线4-5万元（含）	60%

超过起付线5-6万元（含）	65%
超过起付线6万元以上	70%

（二）家庭人身意外保险责任

2.1 意外身故、伤残保险金额：10 万元/户。

2.2 意外医疗保险金额：1 万/户。

2.3 疾病身故保险金额：10 万元/户（60 岁以上成员不负责疾病身故）。

2.4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公司依下列约定承担保险责任：

2.4.1 意外身故和伤残：

2.4.1.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的，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1.2 因遭受意外伤害，并自该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体伤残的，保险公司根据《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按合同约定的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乘以该处伤残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

2.4.1.3 当同一保险事故导致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保险公司仅按其中一处的伤残等级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不完全相同且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只有一处，保险公司按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如果各处的伤残等级完全相同或最重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伤残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保险公司将该伤残等级在原基础上晋升一级（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并按晋升后的伤残等级所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给付伤残保险金。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能采用《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2.4.1.4 保险公司对每一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以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为限，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保险金达到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时，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2.4.2 意外伤害医疗

2.4.2.1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进行每次治疗费扣除 100 元免赔额后，按 100%比例

给付保险金。

2.4.3 疾病身故

2.4.3.1 被保险人在 30 天等待期（连续投保的，不受等待期的限制）后因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的保险金额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被保险人在 30 天等待期内因疾病身故，保险公司按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的百分之十给付身故保险金，保险合同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三、商务要求

1. 服务期：为期 1 年，具体起止时间以双方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为准。

2. 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根据服务数量据实凭票结算（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3、售后服务：

1) 公司应提供索赔简易操作手册，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2) 公司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保险服务期间，公司应指派业务精干的服务人员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

3) 公司应实行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指派专职理赔人员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做好理赔资料申报，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在资料手续齐全的情况下，若被保险人未按时得到赔付，将追究公司责任。

5) 保险服务期间，公司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6) 公司应向被保险人提供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保险金申请应备材料等理赔服务指引，使被保险人享受更便捷的理赔服务。

7) 公司应尽可能简化管理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理赔手续由被保险人在专职理赔人员的指引下直接向保险公司申报办理，投保方不出具相关证明。

四、其他

1. 保险服务期间，投保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保险公司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造成投保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第四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ZK-CGZCS2019067

签订地点：XXXX

签订时间：2019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_____

供应商（乙方）：_____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的《磋商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及《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合同附件及本项目的磋商文件、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一、服务名称：

二、保险期限：

三、被保险人：

四、保费金额：每人每年____元，总人数____人，合计保费¥：____元（大写：_____）；每户每年____元，总户____户，合计保费¥：____元（大写：_____）。

五、保险险种及保额：

险 种	保 额	备 注

六、保险责任：

七、理赔及其他服务要求

1、乙方设立保险索赔服务专线电话_____，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为更好、更全面、更快捷地为被保险人提供服务，乙方将成立以下项目小组：

序号	姓名	联系方式	现任职务及主要服务内容
1			
2			
3			
...			

2、乙方应实行咨询服务、理赔服务专人负责制。保险服务期间，乙方将指派业务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主动上门提供优质服务，并且保证 24 小时通讯畅通，随时接受被保险人的出险报案及咨询；指派专职理赔人员姓名：_____联系电话：_____负责日常服务工作，对被保险人进行理赔服务指导。

3、乙方指派的专职理赔人员应向被保险人提供索赔手续办理咨询与帮助，使被保险人能按公司要求及时做好理赔资料申报，并及时向被保险人通报赔案处理进展情况，协调安排日常及非常时期的风险管理与防灾防损服务事宜等。

4、乙方应将如何报案、就诊注意事项以及**索赔简易操作手册**等发放给每名被保险人，方便被保险人根据手册指引尽快办理手续、获得赔付。

5、乙方将应尽可能简化理赔申报程序，缩短理赔结案时间，确保在理赔资料齐备的情况下七个工作日内结案，并使被保险人领取到理赔金。

6、被保险人向乙方申请理赔时，甲方不需出具相关证明，直接向乙方申报办理各种手续。

7、保险服务期间，甲方如发生参保人员变动，乙方应无条件及时调整，并在 3 个工作日内完成各种手续批改。若乙方变更不及时造成甲方参保人员脱保，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9、其他服务。

八、付款方式

在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的完税发票及有关付款凭证，甲方按合同约定进行审签后向财政局提出合同价款支付申请，经财政局审核后日内将合同价款支付给中标人。

九、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1、在协议执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本项目相关问题，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回应。

2、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对保险合同内容存在纠纷和争议时，甲方应积极协助乙方协调解决。

3、乙方应遵守《《保险法》》的有关规定，履行承保人作出的承保、理赔及其他服务承诺，通过信息管理平台对接一站式结算，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服务。

4、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相关投保手续，出具相应的保险合同及保费发票。

5、乙方应发挥保险机构网络优势，为被保险人提供优质便捷的理赔服务。

十、违约责任及违约终止合同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甲方在接到投诉或主动不定期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乙方在下列行为之一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1、乙方在被保险人手续齐全的情况下，无故延赔偿或拒绝支付赔偿的；

2、在理赔过程中擅自提高免赔标准、降低赔付比例或缩小支付范围的；

3、未按投标承诺履行服务承诺的；

4、违反规定泄露被保险人信息的；

5、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情况。

十一、争端的解决

1、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协商仍不能解决，则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3、本合同签订后所发生的具体保险方面的合同纠纷，由甲方与乙方进行处理。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被保险人与乙方之间的矛盾纠纷，原则上应由乙方自行处理；案件严重的，可通过甲方与乙方共同处理。

十二、不可抗力：

1、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的，且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影响合同履行时，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可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

2、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甲方和乙方商定的事件。

十三、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四、其它

1、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成交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五、合同生效：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六、其他

1、如果甲乙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需要对合同条款进行变更或补充，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如果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或按照《合同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3、本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执行或另行协商。

4、本合同一式五份，经甲方、乙方及鉴证方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二份，乙方二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地 址：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 号：

账 号：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签约日期：XX 年 XX 月 XX 日

见证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签约日期：XX年XX月XX日

第五章 磋商程序

一、评审原则

1、本次采购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评审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完成。评审基本原则：评审工作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国家和地方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择优、诚实信用”的原则。

2、本次竞争性磋商采购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磋商程序和评审方法

1、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如发现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等内容，可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磋商小组根据磋商文件的内容，对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只有通过初步评审的供应商才能继续进行磋商程序。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1 资格性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供应商响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资格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 (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3)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格式要求编制，且影响响应文件的资格性的；
- (4) 供应商投标报价超出本项目预算价，且采购人无法支付的；
- (5) 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投标情形；

2.2 符合性审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供应商响

应文件属于下列情况之一的，在符合性审查时按照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产品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明显不符合招标项目的要求，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2) 未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磋商文件要求不一致，且招标采购人无法接受的；

(3) 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者不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 在响应文件初审过程中，如果出现磋商小组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磋商文件规定。

根据《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四项情形的“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3、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

4、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5、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综合评分具体评审的内容详见（综合评分表），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如下：

类别	技术、商务	价格
权重	90%	10%

7、价格分计算方法：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报价为基准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价格分=(基准价 / 最终报价) × 价格权值 × 100

如供应商满足“关于政策性加分”规定的，应按该条规定对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进行调整。

8、综合评分及其统计：磋商小组成员对各供应商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分。综合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供应商，综合得分次高的供应商为第二中标候选人供应商，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得分和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三、磋商、评审过程的保密性

1、接受报价后，直至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止，凡与磋商、审查、澄清、评价、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意见有关的内容，任何人均不得向供应商及与磋商、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2、从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到确定成交供应商日止，供应商不得与参加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私下接触。在磋商评审过程中，如果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推荐成交供应商方面向参与磋商、评审的有关人员和采购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报价将被拒绝。

四、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报价的权利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保留在成交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报价，以及宣布竞争性磋商无效或拒绝所有报价的权力，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五、变更技术方案的权利

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采购人有权变更技术方案或采购数量，如果供应商根据采购人提出的变更要求调整方案或价格后未能获得合同，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类别	审查项目	评议内容（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供应商 1	供应商 2	供应商 3
资格性审查	1 供应商的资格	是否符合第一章磋商公告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2 保证金	是否提交保证金的			
	3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且不超过最高限价或预算金额			
符合性审查	1 响应文件符合性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	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式样和签署要求且内容完整无缺漏			
	3 报价项目完整性	是否对本项目内所有的内容进行投标，漏报其投标将被拒绝			
	4 投标报价	投标价是否固定价且投标价是唯一的			
	5 交货期或服务期	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结 论					

1、表中只需填写“√/通过”或“×/不通过”。

2、在结论中按“一项否决”的原则，只有全部是√/通过的，填写“合格”；只要其中有一项是×/不通过的，填写“不合格”。

3、结论是合格的，才能进入下一轮；不合格的被淘汰。

磋商小组：

综合评分表（100分）

序号	评审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1	采购需求响应情况	10分	符合磋商文件采购需求的，满足得10分，不满足每项扣1分，扣完为止。
2	偿付能力	6分	投标人偿付能力230%以上得6分；229%（含）-130%得3分；130%（含）以下得0分（提供2018年度年审审计报告复印件）
3	合规监管	8分	投标人3年内（2016年-2018年）在海南省内无保监局行政处罚者得8分，每处罚一次扣2分；处罚4次以上不得分。
4	实施方案	15分	针对项目采购需求，提供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的活动实施方案进行比较评分： （1）实施方案完整性、合理性、科学性、创意性及切合本项目活动能够根据实际情况制定，考虑周全，实施过程务实，各项指标均能完成，得11-15分。 （2）实施方案基本能够满足采购需求，操作性一般，得6-10分。 （3）实施方案不合理，操作性较差，得1-5分。
5	理赔机制	18分	建立符合本项目特点和要求的理赔机制，根据理赔机制的保障内容、理赔流程合理性、及时性每个按1-9赋分，本项满分27分： 1、理赔机制的保障内容完整，流程合理、及时得19-27分。 2、理赔机制的保障内容、流程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得10-18分。 3、理赔机制的保障内容不完整、流程不合理、不及时得1-9分。
6	业绩	30分	1. 投标人提供大病补充医疗保险经验，每提供一份得3分，满分6分。 2. 投标人提供与项目所在地的二甲及以上医院签订的保险服务协议，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24分。 注：提供合同或协议复印件并加盖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7	文件规范性	3分	投标文件制作规范、清晰，方便评审查阅得2.1-3分；投标文件制作欠规范得1.1-2分；投标文件制作不清晰，不方便评审查阅得0.1-1分。
8	投标报价	10分	基准价为满足磋商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合计		100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目 录

一、投 标 函.....	34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35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36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37
四、资格承诺函.....	38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39
六、开标一览表.....	40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41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42
九、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43
十、其他材料.....	44

一、投 标 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单位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的磋商邀请函要求，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_（姓名）代表供应商_____（报价单位名称），提交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2 份。

根据此函，兹承诺如下：

- （1）按磋商文件规定提供谈判保证金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
- （2）我们根据磋商文件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磋商文件，包括磋商文件修改书(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本报价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 60 日历日。报价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 （5）同意按供应商须知中关于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规定。
- （6）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报价有关任何证据或资料。
- （7）我们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报价或收到的任何报价。
- （8）如果我方成交，我方保证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向贵方交纳成交服务费与本报价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供应商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私章）

日期：_____

二、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参加投标）

供应商名称：_____

注册号：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范围：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 _____（供应
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特此说明。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 期：_____

附件：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

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声明：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授权_____（被授权人姓名）为我方“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项目（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投标活动的合法代表，以我方名义全权处理该项目有关投标、签订合同以及执行合同等一切事宜。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三、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的投标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他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资格承诺函

致海南政坤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_____（公司名称）参加_____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
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_____的采购活动，现承诺：

我公司满足下列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一）如为信息系统采购项目，供应商不得为该整体项目或其中分项目前期工作提供过设计、编制、管理等服务的法人及附属单位。

（二）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同时也满足本项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关于供应商的其它资格性条件，未参与本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不属于禁止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如违反以上承诺，本公司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 月 日

五、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经济组织（需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如是三证合一的只需提供营业执照）；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近 1 年任意 1 个月或季度的财务报表复印件）；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近 1 年任意 1 个月的纳税记录和社保缴纳记录凭证复印件）；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有在有效期内的保险业务经营许可证）；

(5) 购买本项目磋商文件并提交磋商保证金相关证明资料。

注： 1、供应商应对其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来源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2、以上要求供应商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必须加盖供应商印章。

六、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ZK-CGZCS2019067

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包号	项目内容	总价 (人民币/元)	服务期	备注
项目 本身	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 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 商业保险	大写： 小写：		详见分 项报价

注：1. 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相关环节的全部费用。

2. “开标一览表”为多页的，每页均需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供应商印章。

3. “开标一览表”以包为单位填写。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分项报价明细表

项目编号/包号： ZK-CGZCS2019067

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备注
1	大病补充医疗保险	人	5645			
2	家庭人身意外险	户	4245			
3						
4						
5						
合计：¥_____（大写：人民币 _____）						

注：1、供应商必须按“分项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投标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分项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供应商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八、采购需求响应表

项目编号/包号：ZK-CGZCS2019067

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序号	磋商文件采购要求	响应文件应答情况	偏离/响应	备注

注：1. 按照采购需求逐条应答，完全响应在响应文件响应情况下打“√”，如有偏离如实填写，在“响应/偏离”处填响应或偏离。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填写，否则将取消其报价或中选资格。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九、服务保证和售后服务承诺

主要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定）：

一、服务保证承诺：

二、售后服务承诺：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十、其他材料

供应商根据商务技术评分要求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说明材料，格式自定

供应商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

项目名称：帮助档外农村低保对象、特困人员购买两项商业保险

项目编号：ZK-CGZCS2019067

递交时间： 年 月 日

应退磋商保证金	小 写：	
	大 写：	
单位（盖章）	单 位 名 称	
	开 户 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原交款、汇款凭证复印件

有关谈判保证金收退的温馨提示：

为了更准时快捷的退还保证金，请各供应商用正楷填写附件一“保证金退还账户信息确认表”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即谈判采购当天，递交给我司现场工作人员。收到资料的未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自动退还回磋商保证金；收到确认表的成交供应商：我司将在收到成交供应商提供的①采购合同原件一份、②经采购方盖章确认的履约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如有）自动退回保证金。

若对应时间内没有收到保证金的，可拨打（财务电话：089866724435）查询。谢谢配合和支持！